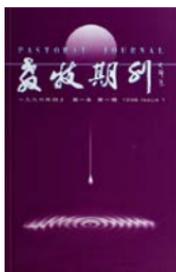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建道基督教中文期刊索引



題目：愛的本質與哥林多教會的問題

作者：關淑貞

來源：教牧期刊，第 26 期(2009 年 5 月)，
35-47 頁

出版：建道神學院

Copyright Warning

Use of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purpose of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only. *Users must comply with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Chapter 528.*

版權警告

此文章只作學術研究之用途。使用者須按照香港版權條例《第 528 章》之規定下使用此文章。

版權所有：建道神學院 / Copyright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愛的本質與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

關淑貞

一 引言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經常給選用為婚禮經文，然而「男女婚姻之愛」絕非保羅寫作這段經文之目的，反之，保羅乃為了哥林多教會之需要（特別是敬拜中恩賜的運用）而寫。保羅嘗試改變哥林多信徒對崇拜中屬靈表現的理解及習慣。¹ 保羅不但關注他們在「過分實現的末世觀」下對方言的追求，同時也關注他們因錯誤的屬靈觀而在真理和道德上所引起的缺失。² 他不僅比較愛和預言並方言的恩賜，也似乎為著要解決哥林多教會的具體問題而描述愛的特質。³ 正如約翰加爾文所觀察，保羅有意透過描述與哥林多信徒相反的情況來斥責他們。不過，除了負面的描述，也有正面建立愛的特質的典範。⁴

¹ Richard B. Hays, *First Corinthian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221, 231,

²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rev.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630.

³ 卡森著，何劉玲譯：《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Pasadena, CA：美國麥種傳道會，2005），頁92。

⁴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2.

本章可分為三部分：沒有愛，恩賜便失去價值（1~3節）、保羅以哥林多信徒距離愛的標準何等遠，來描述愛的本質（4~7節）以及對比愛的永恆不變，所有恩賜都是暫時的（8~13節）。⁵ 本文主要就保羅針對愛作出的負面描述（4~7節），來探討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以下，筆者會從經文所屬的大段落、上下文及其文本的闡釋，看愛的本質與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最後探討信徒在教會生活中如何實踐愛。

二 從經文所屬的大段落及上下文看愛的描述

（一）保羅描述愛之因由（大段落：林前十二至十四章）

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明顯是保羅回應哥林多信徒在信中的提問而撰，當中談論到有關「屬靈的」問題，因為教會中較為放縱的那派人，顯然將屬靈等同於行使某些特殊恩賜。⁶ 承接哥林多前書十二章31節，保羅指出，愛比一切恩賜更重要，他要將真正的屬靈標記（即是愛而非特殊恩賜）表明出來，這也就是最妙之道。⁷ 最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1節鼓勵信徒，為叫別人得益處而熱切地追求愛。⁸ 十三章在體裁上屬散文詩，有別於上下文，但內容上卻承接著知識、方言和先知的主题，這正是十二至十四章的中

⁵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著，尹妙珍譯：《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頁275。

⁶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節中，「屬靈的恩賜」之原文沒有「恩賜」一詞，所以可譯作「屬靈的事情」或「屬靈的人」。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著：《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58~259。

⁷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75。

⁸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8.

心，故我們絕不可視此為關於恩賜的論文中的別章。⁹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也正面地陳述所謂「屬靈」，就是在一切恩賜的運作中有愛的流露。¹⁰ 這也道出了保羅在此段落中描述愛的原因。

(二) 愛的超越性 (上文：十三1~3)

在這三組假設性句子中，保羅選擇以方言作為開始，因這是哥林多教會問題的所在。¹¹ 說方言是哥林多信徒趨之若鶩的恩賜，一方面證明他們非常屬靈；另一方面，說方言那分激昂的感覺，表示他們已如天使般活在靈界及來生中。此看法實屬於「過分實現的末世觀」。¹² 他們更認為要證明自己已達到了這種屬靈狀態，就是能說「天使的話語」。¹³ 保羅把沒有愛作為背後推力的方言恩賜喻為鳴的鑼（銅）、響的鈸，哥林多以出產銅器尤其著名，保羅如此類比，意義明顯不過：它們皆只有聲音而無聲調，¹⁴ 同樣即使能說天使話語是那麼的榮耀，若欠缺愛也沒有價值。¹⁵

⁹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1028.

¹⁰ 陳濟民：《整全的屬靈觀：由哥林多書信看靈命經歷》（台北：雅歌，2001），頁33。

¹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9.

¹²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香港：明道社，2005），頁297~298。

¹³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0.

¹⁴ 莫理斯著，蔣黃心湄譯：《哥林多前書》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台北：校園，1992），頁175~176。

¹⁵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3.

保羅又指，即使擁有所有最能造就教會的先知講道恩賜、哥林多教會所崇尚的知識和不為人所知的奧秘、能移山的信心，¹⁶ 但若沒有愛，這些恩賜仍不能造就人，且不能得到神的喜悅。¹⁷ 最後，保羅將對比提升至自我犧牲的層面：施予所有財產和捨棄己身。¹⁸ 不同學者對有古卷用「自我炫耀」而非「叫人焚燒」的見解上有分歧，¹⁹ 但總括來說，如果沒有愛心的施贈，無論看似如何慷慨，都可能只是想高抬自己為善長仁翁，大有沽名釣譽之嫌。²⁰ 明顯地，保羅並非將愛與恩賜相對立，他旨在說明愛的超越性及必要性。²¹

（三）愛的永恆性（下文：十三8~13）

保羅指出，與永不止息的愛相比，恩賜——能造就教會的先知講道、哥林多教會所崇尚的說方言和知識的恩賜，都終必停止及歸於無有（經文用了未來時態）。在9至10節所用的現在時態也顯示人所擁有的知識、先知所傳講的也只是真理的一部分，²² 當末世來到時，這些「部分」也歸於無有，可見恩賜的短暫及有限。

¹⁶ 這裡指特別的信心，而非使人得救的信心。參卡森：《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頁104。

¹⁷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299。

¹⁸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5.

¹⁹ 大多數學者對此爭議的取向均是選用「叫人焚燒」，但Richard Hays 和Gordon Fee 則傾向用「自我炫耀」作理解。參考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5;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3-35；以及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0~301。

²⁰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哥林多後書注釋書》（香港：文藝，1988），頁136。

²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5.

²²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5。

保羅再用了兩個類比：孩子與成人、以銅造成的鏡子，來對比今生與來生的迥異。²³ 哥林多信徒以方言恩賜為屬靈成熟的高峰，又以為自己已遠超越他們屬靈的狀況，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1至4節稱他們在基督裡為嬰孩，只能吃奶而不能吃固體食物。他在此再次譴責並糾正他們，保羅在12節更堅持這直接與主遇見，是屬於末世裡救恩的尚未發生部分²⁴ 最後，保羅以「信、望、愛」中最大的是愛作為結論。愛是與我們的主最終聯合的先嘗，有異於啟示性的恩賜，甚至是信和望，因神的愛就是一切，愛是永存的。²⁵

三 愛的獨特性：愛的負面描述與哥林多教會的問題 (十三4~7)

上下文均將愛與恩賜作對比，並突顯出愛的超越及永恆。保羅在4至7節裡用了一系列，共十五個動詞去形容愛的特質。²⁶ 在這些描述外，保羅仍可以加上其他方面，但他卻只提及愛的這幾方面，是因為這些正是哥林多信徒最缺乏的特質。²⁷

保羅先用兩個正面且常用以形容神²⁸（恆久忍耐和恩慈）的描述為首；最後再以正面的描寫（凡事包容、相信、盼望、忍耐）作結。²⁹ 而中間佔最大篇幅的是一連串對愛負面的描述，此亦反映哥

²³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6~307。

²⁴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30.

²⁵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31.

²⁶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6.

²⁷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著：《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78。

²⁸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1。

²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6.

林多信徒出現的問題。保羅在此暗示一切有關哥林多教會的行為都與愛的特質相反。³⁰

(一) 不嫉妒

「嫉妒」早於保羅譴責哥林多信徒之間，因著嫉妒而結黨分爭時已出現（三3），³¹ 保羅以此形容哥林多教會那種分黨不和的情況，由忌至恨，且付諸行動。³² 他們又自稱屬不同黨派。³³ 當時的文獻常以愛為分裂的反義詞，³⁴ 保羅在此間接地提醒讀者，愛正是哥林多教會分裂爭競局面的相反狀況，保羅亦因此而責備他們。³⁵

(二) 不自誇、不張狂

「自誇」的原文用作形容氣袋，故是一寓意性的用法，表示自我吹噓。哥林多教會推崇知識，以致自高自大，不可一世。³⁶ 事實上，這愛的特質正回應保羅在對哥林多教會再三重複的譴責（一29~31，三21，四7，五6）——自誇。雖然保羅在書信中責備時所用的字眼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3節的措辭不同（也許保羅著意用另一詞彙，以較正面的方式去描述愛），³⁷ 但卻反映了哥林多

³⁰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7.

³¹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2。

³²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宣道，1997），頁377。

³³ 他們有自稱為屬保羅的、屬磯法的、屬亞波羅的、屬基督的。（一11、12，三4）

³⁴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296。

³⁵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

³⁶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頁377。

³⁷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

信徒自高自大的情況。哥林多信徒有如此表現，也許是因為他們自以為有智慧（三18）和知識（八2），以及他們以為自己特別屬靈（十四37）。³⁸ 哥林多教會的屬靈派信徒恆常犯此毛病。³⁹ 同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8節語帶嘲諷道出，哥林多信徒高估了自身的成熟程度。這種傲慢可能與當時希臘哲學家流行的內容玄虛而詞藻華美的雄辯術有關。⁴⁰

「張狂」即自我誇耀，以抬高自己。哥林多教會為了貶低保羅，便把自己抬高。⁴¹ 這見諸保羅在多處（四6、18、19，五2）對哥林多信徒的申斥。此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八章1節以「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來糾正哥林多信徒自命有知識的心態。⁴²

（三）不作害羞的事

「害羞的事」在新譯本為「失禮的事」，意即行為魯莽，不尊重、不合宜地對待他人，或是處身於一個環境中，卻未能應對當時所需地作出適當的行動；⁴³ 也是指「違反社會和道德標準，使人丟臉、尷尬和羞恥」的行為。⁴⁴ 這詞早於哥林多前書七章36節出現，保羅在此運用這辭彙，可能是反映教會其他羞恥的事，⁴⁵ 包括：

³⁸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8.

³⁹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香港：天道，1992），頁381。

⁴⁰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0。

⁴¹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77。

⁴²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

⁴³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78。

⁴⁴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76。

⁴⁵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2。

甲 未婚男士羞恥地對待已許配了的處女（七36）⁴⁶

這可以理解為如果一個男人激起了一個青年女子的喜愛，然後又拒絕跟她結婚，這是不合宜的。⁴⁷ 當時哥林多也許受到二元論演化出來的禁慾主義影響，因當時的諾斯底主義把靈界和物界徹底分開：惟有靈界是本質美善和可以得蒙救贖，物界的本質是邪惡的。大多數哲學家都試圖否定慾望，主張禁慾的道德生活。⁴⁸ 哥林多教會也出現禁戒性慾的理論，認為縱使是訂了情，都不應結婚和發生性關係。⁴⁹ 然而這「待……不合宜」就是「害羞的事」。⁵⁰

乙 性的不道德（如收繼母）（五1、2）和一般淫亂的事（六12~20）⁵¹

二元論同時衍生另一極端——享樂主義，令人以為若物質本來就是不得蒙救贖，而宗教主要是屬乎靈界的事，那麼人何不趁著有生之年享受感官的快樂？所以在享樂主義者當中，自然就出現淫亂（五章，六12~20）等一切放縱肉體情慾的表現。⁵²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收繼母的淫亂行為，這些羞恥的事都為保羅所嚴斥。

⁴⁶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27.

⁴⁷ 卡森：《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頁109~110。

⁴⁸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19~21。

⁴⁹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頁234。

⁵⁰ 卡森：《聖靈的大能：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頁109。

⁵¹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27.

⁵²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19~21。

丙 女人講道卻不蒙頭，羞辱了自己的頭（十一2~16）⁵³

一些有「過分末世觀」的女性相信自己已活在來世中，如天使一樣沒有性別之分。故此，在教會的崇拜中，她們認為自己的打扮和表現，應與男性看齊，所以蒙頭與否並不重要。⁵⁴ 就這情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5節清楚闡明如果女性不蒙頭地事奉，便是混亂了男女之間的性別，這便使女性的頭——即男人——蒙羞了。女性如此不按當地文化，以不正確的打扮在教會中作領導，實不合宜。⁵⁵

丁 在聖餐中，富有的信徒叫那貧窮的羞愧（十一20~22）⁵⁶

教會出現混亂聖餐的情況，大概是由於教會中富有的家主，邀請了相同社會階層的信徒「先吃」自己極為豐富的愛筵，以致酩酊大醉，而低下階層信徒卻只是吃餘下的食物。保羅嚴斥此混亂聖餐之舉為「藐視神的教會」，而且那些貧窮的信徒受這等對待，會更自慚形穢，感到羞辱。⁵⁷ 以上所列哥林多信徒的種種不合宜的行為（害羞的事），都是保羅視之為與愛相反的事情。⁵⁸

⁵³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27.

⁵⁴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頁303。

⁵⁵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頁378。

⁵⁶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6-27.

⁵⁷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頁329~330。

⁵⁸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7.

(四) 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求自己的益處」原文可直接譯為「不求自己的東西」，故又可作「不堅持己意」或「不求自己的權利」。⁵⁹ 大部分哥林多信徒剛脫離沉浸已久的各種異教，在多方面仍未徹底擺脫周遭鼓吹的不道德流行文化；同時，當時有些辯稱自己在基督裡有自由的信徒，常維護自己的權益而漠視別人。⁶⁰ 「凡事都可行」這口號，⁶¹ 也許就是反映這心態。然而，「不求自己的益處」這愛的特質卻精確地重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章24節，回應吃祭偶像食物之爭議時所用的詞句：「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⁶² 套用在哥林多教會的實際場景來看，保羅勸那些有知識、有信心的人，要為著沒有知識及信心的人的緣故，而放棄其權利和享受。⁶³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八章9節的命令，正表明哥林多信徒在吃曾祭祀偶像之物的事上，是「不求自己的益處」的反面例子。因他們堅持個人抉擇的權利，作他們要作的事，吃他們要吃的食物，完全沒有為軟弱的肢體著想。⁶⁴

此外，「不求自己的益處」這愛的特質，與保羅的自我形容吻合（十33）。⁶⁵ 在當時流行的庇護制度下，保羅身為使徒卻放棄了

⁵⁹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78。

⁶⁰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0。

⁶¹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133。

⁶²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7.

⁶³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82。

⁶⁴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註釋》，頁248～249。

⁶⁵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33）

接受供養的權利（九1~18），⁶⁶ 不靠福音養生，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在愛心的律下，⁶⁷ 為眾人的緣故捨己，⁶⁸ 以身教為哥林多信徒莫立了「不求自己的益處」的榜樣。

（五）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不輕易發怒」和「不計算人的惡」這兩個特質較難與書信的某獨特處有關連，但它們可能與哥林多信徒間競爭及不和的情況成相反的對比。⁶⁹「計算」指把別人的錯失記在心中，心存敵意，⁷⁰ 同時具「累積數算別人的錯誤」和「設計謀害別人」的意思。「惡」在新譯本譯為「過犯」，在此指他人對自己的干犯和侵害，而非一般的罪。⁷¹ 事實上，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至8節，對哥林多信徒因爭執而鬧上法庭的強烈譴責中可見，他們之間存著相爭及計較，甚至告在不信的人面前，不情願受欺、吃虧，正是與不計算人的惡相反。不喜歡不義的「不義」更好的翻譯是「不公義」，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譴責哥林多信徒不公義地將弟兄帶上公堂進行訴訟的行為相對。⁷²

⁶⁶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82。

⁶⁷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註釋》，頁299。

⁶⁸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7.

⁶⁹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7.

⁷⁰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3。

⁷¹ 梁家麟：《今日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書註釋》，頁382。

⁷²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27.

四 愛的實踐

愛是可實踐的行動，在研究保羅描述的愛的本質與哥林多教會所存在的問題後，讓我們進而探討如何在教會生活中實踐愛。

（一）由用恩賜起，以愛為根基

愛是讓恩賜發揮其效用的途徑。⁷³ 保羅強調若沒有愛，即使表面上是屬靈和有價值的活動都是毫無意義的，所以讓愛成為一切行動的動機及推動力。我們要多問自己：「我為何這樣做？」學習為了愛及在愛裡行事，⁷⁴ 在發揮恩賜上也應以謙卑、作僕人的態度服事，因為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所以不論在個人的事奉或教導信徒事奉上，皆要以愛為本，運用各種恩賜配搭事奉，使基督的身體得以合作無間，在愛中達到合一和全人的成長。⁷⁵

（二）塑造愛的品格，活出對基督的效法

在香港這強調個人主義（捍衛個人的自由及權利）的城市裡，信徒常受消費者心態及性開放的風氣所影響，要實踐「不求自己的益處」、「不作害羞的事」也許不易。然而這經文給我們啟迪，若用「耶穌」一詞來取代4至7節中出現的「愛」字，將幫助我們明白何謂忍耐、恩慈、不嫉妒等，因耶穌是人類歷史中唯一無罪的人，祂提供了完美的典範。⁷⁶ 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1節教導我們要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另外，哥林多教會的情況也可成為我們的借鑒，要常靠聖靈省察自己有沒有嫉妒、自傲、作羞恥的

⁷³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8.

⁷⁴ Hays, *First Corinthians*, 232.

⁷⁵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教會時弊的良方——愛》，頁309。

⁷⁶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哥林多前書》，頁279。

事、漠視別人的利益、輕易動怒、計較別人的冒犯等。從哥林多的反面例子，讓我們在這充滿罪惡的城市裡常警戒自己，多讀經和禱告，並活出真理，以塑造出像基督的愛的品格，同時留下美好榜樣。

（三）投資永恆，傳揚福音

所有的知識、恩賜都是有限且短暫的，所以我們應將時間和心力，投資在有永恆價值的事上。與未信者分享神的愛和福音，在聖靈的同工下領人歸主，叫別人與我們同得福音的好處並得享永生，這絕對有永恆的價值，更是主託付給每位信徒的大使命！所以作為牧者或信徒領袖應持著愛心，與未信者分享關乎今生來世的好消息，這是最基本的愛的實踐，也是「不求自己的益處」的明證。宏觀全世界這廣大的禾場，也許我們未必能踏足所有地方傳揚福音，但透過參與及推動宣教、短宣、金錢奉獻或恆常禱告守望來擴展神的國，這實在是有永恆價值的職事，也是愛的具體實踐。

五 總結

保羅用優美詩歌的形式去描述愛的特質，又用了很多生動活潑的措辭、比喻來表達愛的超越和永恆。⁷⁷ 哥林多教會雖有屬靈的宗教表現，卻完全丟棄基督徒至高無上的愛。⁷⁸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對愛的負面描述裡，也突顯了他們與愛相反的種種行為，成了我們的鑑戒。願這愛的詩歌也激勵我們實踐愛，造就及榮耀基督的身體。

⁷⁷ 活潑的措辭及比喻包括：鳴的鑼、響的鈸、可以移山的信心、孩子的說話和心思、對著模糊的銅鏡觀看等，參考Hays, *First Corinthians*, 233。

⁷⁸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37.